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4执519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旋路88号一层。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斌、刘畅，上海志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快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3938弄228号。

被执行人：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座30层A单元。

被执行人：施建祥，男，1964年9月27日出生，2014年3月21日注销户籍迁往香港，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本院在执行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快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归还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负担诉讼费87,360元，承担执行费77,4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快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0.0143%的股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拍卖被执行

人的上述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快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 0.0143 的股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琦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邵 文 菁